



**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 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 
关于规范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审批  
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綦江民发〔2018〕176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的申请、审核批准流程，切实做好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补助对象**

具有重庆市綦江区户籍且年满 100 周岁的居民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依据《綦江县民政局 綦江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的通知》（綦民〔2011〕108号），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**三、申请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。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提出申请，申请时间为满 100 周岁的前一个月。

##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须提交以下材料：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银行卡的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审原件）及 2 寸彩照 2 张，同时填写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审核批准。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应认真调查核实，核查百岁老人是否健在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在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盖章后，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银行卡的复印件及 2 寸彩照上报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收到完整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从申请人满 100 周岁的次月起发放。涉及延后申请、审核批准的从申请人满 100 周岁的次月起补发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对象死亡或户籍迁出綦江区的，由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填写《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停发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及时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审批的次月起停发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。

（五）档案管理。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分别建立档案，档案包括申请和审核批准材料。

### 四、发放方式

由各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在申请人满 100 周岁的次月

通过银行打卡发放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申请审批表  
2.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停发申报表

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2018年9月17日





附件 2

重庆市綦江区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停发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年 月 日
原职业		家庭 住址	街（镇） 村（居） 社		
营养补 助费发 放时间		子女人数			
停止发 放原因					
村、社区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	
街镇审 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	
民政局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	